

經濟及營商



- 2013年第一季，本地生產總值的按年實質增幅為2.8%；2013年3月至5月，整體就業人數創新高，達3,735,500人，經季節性調整失業率為3.4%，維持近年低位；2013年5月領取綜援的個案總數下降至266,510宗，為過去十年最低。
- 壯大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，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，為全球各地的企業和金融機構提供平台，進行人民幣支付，融資和投資等不同金融活動。2013年4月底，香港的人民幣存款和存款證結餘額達8,370億元人民幣，是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；2013年首四個月，經香港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交易超過11,000億元人民幣，較去年同期上升48%。
- 2012年7月起推出RQFII A股交易所基金(ETF)，截至2013年6月中，已上市的5隻實物A股ETF市值達358億元人民幣。內地當局自2013年3月起允許更多金融機構申請RQFII資格及放寬RQFII基金的投資限制後，市場參與者和人民幣產品都相應增加，進一步促進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。
- 2013年6月推出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，提供可靠基準作為貸款產品的定價參考，促進離岸人民幣貸款市場的進一步發展。
- 2013年1月起實施首階段的《巴塞爾協定三》資本標準，並於6月實施經修訂的披露資本充足程度規定，加強銀行抵禦風險的能力，與國際標準接軌，促進銀行體系穩定。

- 政府債券計劃的規模由1,000億港元提高至2,000億港元，2013年6月再發行不多於100億港元的通脹掛鈎債券。
- 「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」特別優惠措施申請期延至2014年2月，繼續協助業界取得商業貸款應付所需。過去一年有超過6,800宗申請獲批，總擔保額近240億元。
- 2013年1月，成立金融發展局，就如何推動香港金融業的更大發展及金融產業策略性發展路向，徵詢業界並提出建議。
- 中央政府應允特區政府要求，為協助香港工商專業界用好用盡CEPA，已成立中央和香港的CEPA聯合工作小組，並於2013年6月召開首次會議，具體磋商解決業界利用CEPA進入廣東市場遇到的政策及規管問題。
- 取得中央支持，在廣東及泛珠其他省區實施更多CEPA「先行先試」措施，擴大對香港企業開放市場。
- 加強與珠三角各城市間的合作，積極探討與南沙及前海的互惠雙贏發展。
- 啟動計劃，提升特區政府全部四個駐內地辦事處的職能，以更好協助在內地的港人港商，並籌備於明年在武漢開設第五個駐內地辦事處，此外亦開展研究在內地多個城市增設聯絡處的可行性。
- 2013年1月成立高層次的「經濟發展委員會」。下設航運業、會展及旅遊業、製造、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與專業服務業四個工作小組。就如何制定產業政策，擴闊香港經濟基礎及促進經濟發展的整體策略和政策，政府將向委員會徵求具體建議。
- 加強與新興市場的經貿合作。2012年9月與智利簽訂自由貿易協定；2013年4月，取得東南亞國家聯盟（東盟）同意，商談雙邊自由貿易協定。
- 2013年1月，開始實施《競爭條例》中涉及競爭事務委員會的條文，並正為全面實施條例作好準備。
- 2013年2月，公布香港專利制度發展未來路向，包括設立「原授專利」制度。
- 2013年7月，開始實施《2012年商品說明（不良營商手法）（修訂）條例》。
- 推動香港和美國的經貿和金融合作。2013年6月，行政長官及貿易發展局等多個團體200多人訪美，吸引美國工商及金融界通過香港與中國及亞洲進行經貿及金融活動。
- 2012年年底，國際知名的海牙國際私法會議（海牙會議）在香港成立亞太區區域辦事處，強化香港作為國際法律服務區域樞紐的地位。
- 2012年9月，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（貿仲委）在香港設立的仲裁中心揭牌，成為貿仲委在內地以外設立的首個仲裁中心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。
- 2012年11月開始實施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，使約230萬名僱員有更大的自主權，選擇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，促進市場競爭，創造收費下調空間。
- 2013年6月推出為期五年，總值2億3,000萬元的資助計劃，協助4,300名小販提升攤檔的防火安全和設計。
- 自2012年12月起禁止在本港水域拖網捕魚，促進漁業的可持續發展，並於2013年1月宣布設立5億元基金，資助推動漁業可持續發展的計劃及研究，同年6月公布局部恢復簽發海魚養殖牌照安排的詳情。